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美祥：本院受理原告肖仁鸿与被告肖美祥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为（2025）闽0505民初4296号】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肖仁鸿请求判决：1、被告支付原告平改坡建造自筹资金余款37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